大事纪要

日期	重要事件
1988 年	
7 月 20 日	立法局通过《行政事务申诉专员条例草案》
1989 年	
2 月 1 日	制定《行政事务申诉专员条例》 第一任行政事务申诉专员贾施雅先生，J.P.履新
3 月 1 日	行政事务申诉专员公署正式运作
11 月 15 日	行政事务申诉专员成为国际申诉专员协会的成员
1994 年	
2 月 1 日	第二任行政事务申诉专员苏国荣先生，J.P.履新
6 月 24 日	修订《行政事务申诉专员条例》 • 让市民可以直接向专员提出投诉，无须经由立法局议员转介 • 将职权范围扩大，把一些主要的法定组织包括在内 • 授权专员以不披露个案所涉人士身份的方式公布调查报告 • 授权专员进行直接调查
6 月 30 日	委任顾问，向本署提供专业意见
7 月 1 日	「行政事务申诉专员」和「行政事务申诉专员公署」分别改称为「申诉专员」和「申诉专员公署」
10 月 1 日	招聘首批合约调查人员
1995 年	
3 月 1 日	将职权范围扩大，让申诉专员可以调查涉嫌违反《公开资料守则》的投诉
10 月 24 至 26 日	主办第十五届澳大利西亚暨太平洋区申诉专员会议及国际申诉专员研讨会
1996 年	
1 月 25 日	推出「机构内部投诉处理计划」(「现处计划」)，以处理较简单的投诉
3 月 1 日	邀请非官守太平绅士参加太平绅士协助推广计划

大事纪要

日期	重要事件
4 月 16 日	申诉专员公署参与有关成立亚洲申诉专员协会的工作，并成为该会的创办会员
4 月 20 至 29 日	与中国监察学会展开交流计划
6 月 12 至 13 日	首次为公职人员举办投诉处理专题研讨会
9 月 5 日	资源中心启用
10 月 24 日	申诉专员获选为国际申诉专员协会常务理事会成员（直至 1999 年 1 月 31 日）
12 月 27 日	• 「申诉专员」及「申诉专员公署」的英文名称分别改为「The Ombudsman」及「Office of The Ombudsman」 • 将职权范围扩大，让申诉专员可以调查先前不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一些政府部门违反《公开资料守则》的投诉
1997 年	
4 月 1 日	推出调解服务，作为另类排解纠纷的方法
7 月 25 日	设立申诉专员嘉许奖，表扬以正面和积极的态度处理投诉的公营机构
1998 年	
5 月 8 日	申诉专员获选为亚洲申诉专员协会秘书长
7 月 1 日	首次颁发申诉专员铭谢状，感谢对提高公共行政服务水平作出特别贡献的投诉人
1999 年	
4 月 1 日	第三任申诉专员戴婉莹女士， J.P.履新
7 月 22 日	扩大申诉专员嘉许奖计划，增设奖项，嘉许在提高服务质素方面有卓越表现的公职人员
2000 年	
1 月 5 日	接受以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投诉
7 月 27 日	进一步扩大申诉专员嘉许奖计划，增设奖项，嘉许在处理投诉方面达到专业水平的公职人员

大事纪要

日期	重要事件
11 月 2 日	申诉专员获选为国际申诉专员协会常务理事会成员
2001 年	
3 月 28 日	推出电话投诉服务
4 月 1 日	设立本身的行政制度，为脱离政府机制作好准备
12 月 19 日	《2001 年申诉专员（修订）条例》生效 • 确立申诉专员为单一法团，有全权处理本身的财务及行政事宜 • 授权申诉专员订定属下人员的聘用条件及条款 • 在制度和运作程序上与政府「脱钩」 • 将调解方法纳入法例条文，作为另类排解纠纷方法，以便处理投诉
2002 年	
3 月 28 日	购置永久办公地方
9 月 6 日	迁到位于上环信德中心的永久办公地方
10 月 16 日	申诉专员获选为国际申诉专员协会秘书长
2003 年	
11 月 12 日	调解训练课程的培训对象扩大至《申诉专员条例》附表所列机构的人员
2004 年	
1 月 7 日	申诉专员获邀出席在蒙古首都乌兰巴托举行的「优质管治」国际会议，以亚太区的申诉专员身份首度在会上发表演说
3 月 9 日	政府宣布再度委任戴婉莹女士， J.P.为申诉专员，任期五年（2004 至 2009 年）